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閔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朱永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杨栋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董洪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董洪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设立战略发展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关于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